

河津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晋诚帮财审(2023)0047号

山西诚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91号1幢2单元4层404号

电话:0351-4127869 邮编:03000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晋23LV08HLDX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12



审计报告

晋诚帮财审(2023) 0047 号

河津市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津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津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津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津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1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4 号

电话:0351-4127869 邮编:030001



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津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负责监督河津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1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4 号

电话:0351-4127869 邮编:030001



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河津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津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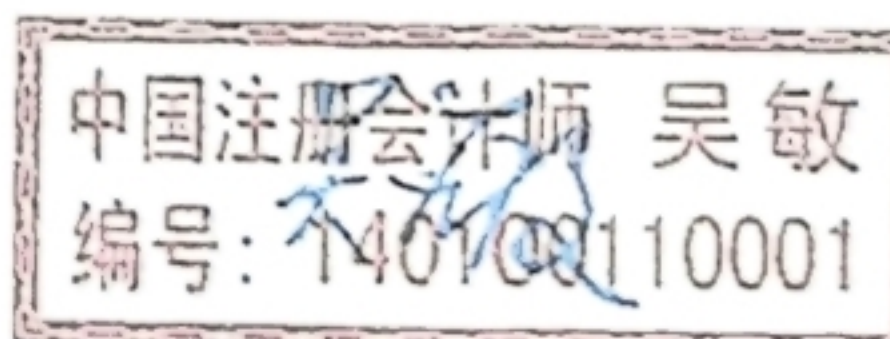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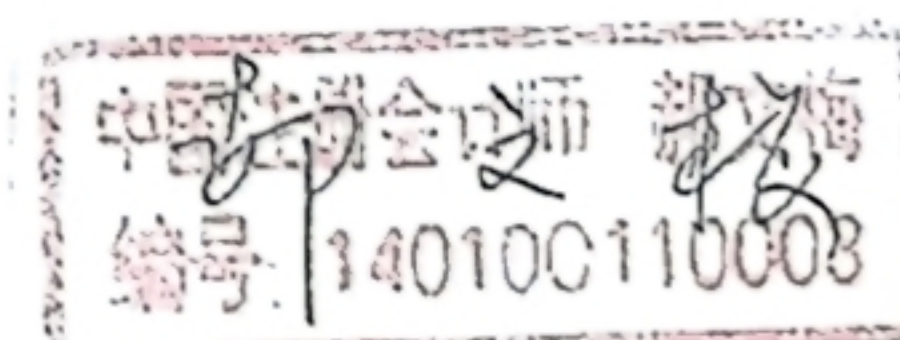


中国·太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1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4 号

电话: 0351-4127869 邮编: 03000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01,142.17	1,981,816.0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22,400.00	58,2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其他应付款	72		39,089.97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26,542.17	2,040,016.0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39,089.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39,089.9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6,542.17	2,000,926.09
				净资产合计	110	626,542.17	2,000,926.0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626,542.17	2,040,016.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26,542.17	2,040,016.06

单位负责人：

阮晓晖

财务负责人：

师学红

编制人：

刘瑞华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河津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7,523.04	2,007,523.0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4,387.93	4,387.93
收入合计	11		2,011,910.97	2,011,910.9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98,400.00	598,400.00
其中：工资	13			
运费	14		2,400.00	2,400.00
定向捐款	15		400,000.00	400,000.00
咨询费	16		9,000.00	9,000.00
助学款	17		14,700.00	14,700.00
慰问费			13,280.00	13,280.00
物资	18		1,600.00	159,020.00
（二）管理费用	21		39,089.97	39,089.97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37.08	37.08
费用合计	35		637,527.05	637,527.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74,383.92	1,374,383.92

单位负责人：

阮晓军

财务负责人：

冯子红

编制人：

刘明辉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红十字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12,704.1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387.93
现金流入小计	7	1,817,092.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27,98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11,4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税费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8.15
现金流出小计	13	439,418.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77,67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回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77,673.89
加：期初现金余额	34	604,142.17
六、期末现金余额	35	1,981,816.06

单位负责人：

段晓晖

财务负责人：

张学红

编制人：

刘晓宏



河津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津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位于河津市汾滨街卫健局 81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1082MB0548869C，登记机关为中共河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阮晓晖。

业务范围：

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和救护，视情况报请上级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援助；兴建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
2.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的款物，进行社会救助。
3. 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 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促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参与遗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和艾滋病防控工作。
5. 开展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红十字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红十字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红十字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



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红十字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红十字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



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变更前 (2021 年年末)	变更后 (2022 年年初)	变更差额
银行存款	604,214.11	604,142.17	-71.94
自有存款	604,142.17	604,142.17	
财政代管存款	71.94	0.00	-71.94
固定资产	63,390.00	0.00	-63,390.00
累计折旧	13,322.76	0.00	-13,322.76
固定资产净值	50,067.24	0.00	-50,067.24
库存物品	22,400.00	22,400.00	
资产总额	676,681.35	626,542.17	-50,139.18
负债总额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139.18	0.00	-50,139.18
限定性净资产	626,542.17	626,542.17	
净资产	676,681.35	626,542.17	-50,139.18

注：红十字会在管理上为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使用的是政府会计制度，因单位机构性质特殊为群众团体，有捐赠收入，属于非营利性的人道救援组织，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会计要求，将账套在 2022 年分开，故调整期初数。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604,142.17	1,981,816.06
其中：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308,890.52
博爱一日捐	604,142.17	668,574.69
利息及手续费		4,350.85
合计	604142.17	1,981,816.06

2、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救灾备灾物资	22,400.00	58,200.00
合 计	22,400.00	58,200.00

3、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9,089.97
合 计		39,089.97

注：其他应付款为计提项目支持费用。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626,542.17	2,000,926.09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626,542.17	2,000,926.09

5、收入

项 目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收入	合计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467,910.52		1,467,910.52
博爱一日捐	89,112.52		89,112.52
利息收入	4,387.93		4,387.93
红十字博爱助学	14,700.00		14,700.00
定向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备灾救灾	35,800.00		35,800.00



合计	2,011,910.97		2,011,910.97
----	--------------	--	--------------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限定性支出	非限定性支出	合计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59,020.00		159,020.00
定向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红十字博爱助学	14,700.00		14,700.00
博爱一日捐	24,680.00		24,680.00
其他支出（手续费）	37.08		37.08
合计	598,437.08		598,437.08

12、管理费用

项 目	限定性支出	非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用	39,089.97		39,089.97
合 计	39,089.97		39,089.97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红十字会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其它说明事项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红十字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或有事项的说明

红十字会无或有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红十字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

此财务报表已经红十字会管理层批准。

单位名称：河津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MA0LWDHG5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道并州北路91号1幢2单元4层404号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诚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道并州北路
91号1幢2单元4层40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4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晋财会〔202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6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敏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女
1963-08-10
山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1046308100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郝文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运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640124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检查公告（第一批）

发布日期：2022-06-27

晋会协【2022】27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22]13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了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年检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42家，应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82人，通过第一批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224人。

请社会各界监督，联系电话：0351-5639691。

附件：2022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第一批）

[uploadfiles/19931656315481.doc](#)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6月27日

86、山西诚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6名）

吴 敏 彭雁云 张泽荣 郝文梅 孙桂荣 安秀玲